



THE BEIJING NEWS

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

总第3064期

统一刊号  
CN11-0245

主管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出版  
新京报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邮编：100061  
传真：010-67106766  
新闻热线：010-67106710  
(24小时)  
发行热线：  
010-67106666  
新京报网：  
www.bjnews.com.cn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

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

### 更正与说明

#### 【文字更正】

1.3月29日A31版《恒大足校签约皇马》(校对:徐晓 编辑:肖万里)一文,第2栏第1行中“足校学校”应为“足球学校”。

2.3月30日A38版《别叫我“排坛小姚明”》(校对:翟永军 编辑:何文暹)一文,第1栏第8段第1行中“球被掂飞”应为“球被垫飞”。

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人士致歉。  
挑错热线:010-67106710  
栏目编辑:李赛

### 社论

# “提请审查红头文件”需明晰程序

减少审查过程中的“封闭运行”甚至“暗箱操作”,这样才能提高审查的公信力。

市民若质疑政府规章可提请人大审查。据报道,《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日前提请北京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审议。草案规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如对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异议,可向市或区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建议。

规范性文件属于政府机关的准立法行为,与民众的生活息息相关。规范性文件出现偏差或者不适当,可能会损害多数人的利益,也会严重影响政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但是,长期以来,对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主要是在政

府内部进行,效应尚待提高。北京市拟出台的审查条例,专门明确了公民建议审查规范性文件的权利,对于促进依法行政和权力制约无疑具有重要价值。一方面,此举可以及时纠正已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的错误,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审查的针对性,提高审查效率。

为了更好地保证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效果,从根本上解决部分规范性文件“政府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利益化”的问题,《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的现有规定也尚需进一步完善:首先,要完善公民参与

审查的程序。

每一个公民,如对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异议,都有权向市或区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建议。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收到审查建议后,应当给提出审查的公民书面回执,并告知其审查所需时间。一般情况下,应当允许甚至鼓励公民参与审查的全过程,特别是在有了初步审查结论后,应当与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进行沟通,征求他们的意见,必要的情下,可以组织由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政府法制部门、专家和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参加的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再依法规定的

程序作出正式审查意见。

审查的过程中如果不与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沟通联系,征求他们的意见,审查的成就就很容易打折扣。其次,要完善审查信息公开制度。

原则上,人大常委会是负责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的机构,在收到公民审查建议后,应当及时公开审查建议等相关信息,让民众知情,审查过程中的每个环节和结果也都应通过适当方式公开,特别是文件起草部门的答复意见、人大负责审查的工作机构的审查讨论意见、专家意见、审查过程中的相关会议纪要等,至少允许提出审查建议的民众

查询,减少审查过程中的“封闭运行”甚至“暗箱操作”,这样才能提高审查的公信力,也才能提高公众参与规范性文件审查的积极性,最终达到保证国家法制统一、保障公民权利的目标。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虽然目前已有有些地方出台了规范性文件审查的地方性法规或文件,但在国家层面上,立法法、监督法等现有法律对规范性文件审查的规定还是过于原则,这也是目前我国规范性文件审查成效不彰的重要原因之一。期待北京等地审查条例的出台,会积累有关经验并最终推动全国人大出台或完善相应的法律。

### 观察家

## 理性和守法是网络言论的底线

网络和现实之间,界限日益拉近,理性和守法是共同的通行证。作为提供平台服务的网站,也不能轻忽自身的管理责任。

据新华社报道,近期,有个别网民在微博中编造、传播所谓“军车进京、北京出事”等谣言,北京市公安机关迅速展开调查,对在网上编造谣言的李某、唐某等6人依法予以拘留。电信管理部门还依法对梅州视窗网、兴宁528论坛等16家造谣、传谣、疏于管理的网站予以关闭。

随着微博等网络新媒体的发展,人们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便利。不过,近来在网络等新媒体平台,不时出现各种谣言,一些网络名人之间相互攻讦、语言暴力泛滥,令人忧心。对此,一方面有关部门需要加强监管,而更为重要的路径,还需要网络参与者的自律,理性发言,恪守法律的底线。网络和现实之间,界限日益拉近,理性和守法是共同的通行证。

理性就是平等地、诚信地、建设性地讨论问题,不要谩骂,不要发泄,不要语言暴力。“网络暴力”问题,至少可追溯至2001年的9·11事件,当时,一些年轻网民以异乎寻常的言论,表达自己对现实暴力与恐怖主义的赞美。

守法更该是网络发言者的底线。作为守法的网民,不能造谣,不能利用媒体制造社会恐慌,不能传播恐怖主义,不能恶意诽

谤,等等。类似“军车进京、北京出事”等谣言,曾在微博上掀起轩然大波,引发社会恐慌。任何人在网络发言,都不能再抱着“匿名化”“避风港”的心态,而是要习惯以法律规定的言论边界来约束自己。我国已有专门针对网络信息传播的制度,网络谣言一旦涉及“诽谤”、“名誉”以及“公共安全”等,民法、刑法都有相关规定。

此外,作为提供平台服务的网站,也不能轻忽自身的管理责任。这不仅出于社会责任感,也是追逐自身商业利益的必由之路。网站不能纯粹为了一时的人气和点击量,而放任蛊惑人心的谣言散布。网民如水,能载舟也能覆舟,如果不能善加利用,最终会让网站辛苦搭建的平台毁于一旦。

“在互联网上,没人知道你是一条狗”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在认证日益普及的微博时代,信息越来越和具体的人相关。别人关注你、转发你的信息,不仅是出于对信息的认同,同时还有对你个人所呈现出的立场观点、遵法守德、社会形象的追随。维护健康而有序的网络环境,我们每个人都应承担起责任。

□敬一山(媒体人)  
相关报道见A03版

### 视点

## 警力下沉到街头,民众才有安全感

4月1日起,深圳警方将推行“大巡逻”制度,为最大限度地提升路面和社区见警率,除派出所民警、交警等须全员巡逻之外,机关民警也必须轮流下基层巡逻,“处长都要上路”,每人每周巡逻不少于6小时,深圳还规定,徒步巡逻和车巡巡逻的警力比例为7:3。

深圳警方的改革新举措,无疑刷新了民众对于警察巡逻的认识。在我国,警察街头巡逻已实行多年,然而,这种街头巡逻的模式无论是在人力投入还是在工作效率上都难令人如意。除了在一些繁华地带和重点地带之外,民众在街头见到警察的几率并不高。

有研究表明,在中国最

早实行巡警制度的天津市,2003年,天津巡警系统每天投入的巡警警力为1071人次,平均下来,每个派出所辖区的巡警警力只有1-3人。巡警力量的配备不足,巡逻覆盖密度过低,对于社会治安维护极为不利。

其实,警察维护社会治安,工作不应是静态的,也不应只是被动的,而应走出办公室,走出机关大门,与民众亲密接触。警察上马路,让民众看得见,才能让民众有更踏实的安全感,为民众提供贴心的服务,才能更有效地震慑违法犯罪,提升警方对社会治安的反应速度。

根据国际通行经验,治安巡逻是警务工作的核心

所在,许多国家都要求,但凡新入职的警察,必须先由巡警干起,巡警部门往往是这些国家警察机构规模最大的部门。据统计,美国各城市警局的人员编制中,巡警占总编制比例最低的约40%左右,最高的达80%左右,平均约为60%。在我国香港,街头巡警警力要占到全港总警力的65%以上。为方便市民与警察沟通交流,近些年,许多国家除保留机动车巡逻外,要求更多采用徒步巡逻和自行车巡逻。

将警力下沉到街头和社区,深圳能做到,其他地方没理由做不到。街头见警率,这理应当成为治安管理的重要考核指标。

□国华(职员)

### 第三只眼

## 重建资金闲置是种“次生灾害”

审计署日前发布了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2011年跟踪审计结果。结果公告称,截至2011年10月底,青海省共收到社会捐赠资金99.32亿元,拨付48.29亿元,结余51.03亿元。审计中还发现了2.78亿元建设资金闲置未发挥效益、部分项目施工质量未达标等问题。

地震重建资金被闲置,其实就是爱心被闲置。捐款人会以为自己的捐款已在发挥救助作用,但资金却躺在账户上“睡觉”;同样,由于资金被闲置,灾区重建进程就会受影响,灾民就会很受伤。而且,在过去高通

胀背景下,重建资金被闲置就意味着贬值,这又是一种损失。

从玉树重建情况来看,有的是因为项目建设用地一直没有解决,有的是因为施工单位发生变化,有的是因为项目重新调整,这些因素造成资金闲置,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在笔者看来,主要还是主观原因,因为我们在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项目建设等方面缺少完整的设计安排,导致了漏洞。

如果资金拨付有严格的标准和条件,每一个重建项目只有符合建设条件才拨付资金,资金就不会轻

易被闲置。因此,相关的拨款部门需要检讨,甚至应被问责。

重建资金使用过程应该进行严格监管,然而,在资金闲置期间,我们没有看到当地政府部门的监督作用。要不是审计署披露资金闲置,恐怕相关资金还会继续闲置下去。

我们需反思重建资金被挪用、被闲置的深层原因,找找其中存不存在制度、机制不健全的问题,如此,才能推动灾后重建的保障、监督机制的完善。

□张海英(教师)  
相关报道见A04版